

# 7 文件

（上接第六版）

## 第二十九章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扩大内需,强化区域合作,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积极扩大区内消费

以放宽准入、业态创新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支持发展特色餐饮,支持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演出活动审批流程。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推动商贸消费焕新升级,支持知名品牌企业、老字号、连锁企业在藏开设品牌首店、直营门店,大力发展即时零售、数字消费、共享经济、首发经济、文创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改造升级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商业中心等,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促进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阶段升级,推进家电更新消费,支持特色商品消费、人工智能消费。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

### 第二节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区域协作,积极探索与援藏省市和毗邻省市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和平台,拓展发展空间。建立跨区域产业园区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承接东部中部地区先进技术和产业转移,支持以“飞地园区”方式开展产业合作,支持藏青工业园区先行先试。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接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开通并加密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铁路货运班列,打通“西藏—重庆/成都—东盟”的铁海联运线路,提升跨区域互联互通水平,融入国内大市场。用好港澳国际开放平台,积极加强与港澳合作。

## 第十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水平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 第三十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形成具有西藏特色、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和空间布局

构建以城镇圈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边境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优化重点发展地区城镇形态,实施现代化城镇圈培育行动,引导产业和人口向城镇圈集聚,强化城镇圈公共服务同城化供给,推动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构建“1+2+N”城镇体系,支持拉萨—山南组团进入Ⅱ型大城市行列;支持林芝市、日喀则市进入中等城市行列,推动巴宜—米林、桑珠孜—白朗—江孜一体化发展;支持昌都、那曲进入Ⅰ型小城市行列,其他城镇进入Ⅱ型小城市行列。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大县城建设行动,加快补齐交通干线、区域重要节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吸纳新增城镇人口、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

<b>专栏 14 以城镇圈为主体形态的城镇化格局</b>
<b>01 城镇圈</b> 拉萨—山南城镇圈、年楚河下游城镇圈、林芝—雅尼城镇圈、昌都—三江城镇圈等
<b>02 “1+2+N”城镇体系</b> <b>Ⅱ型大城市:</b> 拉萨—山南城市组团 <b>中等城市:</b> 林芝市、日喀则市 <b>小座城市:</b> 昌都、那曲进入Ⅰ型小城市行列,其他城镇进入Ⅱ型小城市行列

### 第二节 提升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放开县城区及建制镇落户政策,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优化户籍迁移流程。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有序推进居住证持有人员在常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健全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探索“钱随人走”机制。

### 第三节 建设人民满意的高原城镇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优化城镇职住平衡的生活空间、创新引领的产业空间、绿色低碳的生态空间,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城镇。注重存量提质增效,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支持拉萨、日喀则、江孜、萨迦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提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系统更新改造给排水等城市地下管线管网。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建设完善垃圾、污水处理体系和公共厕所,健全运维保障机制。

<b>专栏 15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b>
<b>01 城市更新</b> 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拉萨八廓古城保护改造工程,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
<b>02 城镇市政建设</b> 新建地(市)和县城、重点乡镇市政道路桥梁。实施城镇给排水工程。推进地(市)所在地及市辖区规范化给排水、未实现常态化供水县城和重点乡镇供水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一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b>03 城市安全韧性提升</b> 建设自治区、地(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
<b>04 城镇住房保障</b> 实施海拔 3000 米以上县城供暖工程、高原高海拔供水工程。

## 第三十一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千方百计推动农牧业增效益、农牧区增活力、农牧民增收入,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 第一节 提高农牧业综合质量效益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推动高标准农田及其配套工程、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地。创新农牧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保护和调动农牧农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建立完善高效便捷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坚持做好“土特产”文章,优化乡村特色产业布局,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高原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

理体系,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科学规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实施农牧区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加快数字乡村建设。促进文明乡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按照“村美、民富、产业兴、班子强”标准,力争建设 1000 个高原和美乡村。

### 第三节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优化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并完善相关政策。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抓好帮扶对象稳岗就业,盘活帮扶产业。加强预警、精准施策,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第三十二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落实农牧区“三个长期不变”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承包地经营权,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全面推进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建设联审联办。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允许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住房,探索进城落户农牧民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途径。

###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污水垃圾专项整治、供水提质改造、供暖供氧等工程。推进城乡电网等化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完善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筹城乡低保制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均衡发展,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b>专栏 16 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b>
<b>0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b>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实施耕地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改造提升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现代设施农牧业。实施帮扶产业链开发惠农工程。
<b>02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b> 建设省级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培训基地,改扩建兽医实验室,实施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程。
<b>03 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b> 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和海拔 4500 米以上农牧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

## 第十一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前瞻布局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第三十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第一节 健全精准高效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加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大就业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牧区覆盖、向边境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推动技工教育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增强劳动者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期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未就业和未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行动,推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多元化就业,推进就业援藏、“组团式”区外就业,增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服务保障。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十五五”时期实现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5 万人次。

## 第三十四章 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持续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 第一节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善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体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 第二节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推进农牧民职业技能化培训、组织化转移、专业化输出,在全区重点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大力提升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提质升级农牧业发展效能,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巩固提升农牧民经营性收入。盘活农牧区资源要素,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有效提升农牧民财产性收入。优化完善涉农政策体系,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优化提升农牧民转移净收入。

## 第三十五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全面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持续办好西藏班教育。加大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

### 第二节 完善教育保障制度体系

继续实施 15 年公费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域深化应用,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强化教师待遇保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

<b>专栏 17 教育提质扩容建设工程</b>
<b>01 普惠性幼儿园</b> 改扩建一批城镇公办幼儿园,新建一批村(居)幼儿园。
<b>02 基础教育</b> 改扩建中小学教学用房、教职工周转房和图书馆、实验室等设施。实施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工程。建设拉萨市五高、重庆昌都完全中学,建设拉萨市六高、七高、日喀则市七高、八高、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秦汉校区(高中部)等高中。建设西藏完全中学(西藏成都警官学校)。

## 第三十六章 全面推进健康西藏建设

继续落实“五个针对”要求,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治理机制,开展卫生健康提质增效行动,拓展一批卫生健康为民服务示范项目,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持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推动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建设,强化医防融合、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调溯源、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推动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达标,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干部群众健康体检和高原病、慢性病预防救治机制。推进心理健康卫生中心建设,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水平。

###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健康西藏保障工程,提升自治区、地(市)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专科医院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补齐传染病诊疗服务短板。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促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健康医疗数据信息跨机构互通、跨区域共享,逐步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医疗服务费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全科医师、住院医师培养力度,每年选派医生到对口援藏省(市)三甲医院跟班学习。

### 第三节 提升藏医药服务能力

完善藏医药服务资源配置,健全基层藏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县域内藏医药服务全覆盖。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藏药按规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支持自治区藏医院打造成一流藏医医院,提升藏医药服务品质和影响力。完善藏医药科技创新机制,加强藏医药国际人才培养,促进藏医药创新发展,支持藏药颗粒配方研发及成果转化,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建立藏医药标准体系,建立藏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支持民间藏医药发展,加大对民间藏医药古籍古方的收集整理、传承保护。加大藏医药传统文化保护力度,促进藏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 第四节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残疾预防工作质效。推进高原特色体育事业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运动干预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推广普及低氟健康茶。推进居民膳食营养健康改善与优化工作,全面提升居民营养健康水平。

<b>专栏 18 健康西藏建设工程</b>
<b>01 重点医院</b> 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改造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提升地(市)级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办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
<b>02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提升</b> 建设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推进地(市)、县疾控中心地(市)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院、中心血站、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
<b>0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b> 实施紧密型县城区共同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b>04 藏医药发展</b> 建设藏医药防治基地,办好地(市)级藏医院。
<b>05 体育健身</b> 建设日喀则市喜玛拉雅户外运动目的地、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山地户外运动学院)。改扩建自治区运动创新中心、自治区赛马场等。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冰雪运动场地等群众体育基础设施。

## 第三十七章 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保险制度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补充保险+商业保险+社会救助”多层次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保险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完善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相关政策。

### 第二节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持续提升全民参保质量,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功能定位,规范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健全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制度,建立西藏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体系。支持医疗互助、慈善医疗救助等有序良性发展。构建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相适应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支持工会医疗互助有序开展。

### 第三节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完善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培育企业。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

理制度。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盘活存量资金。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 第四节 强化兜底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强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范围,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系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健全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保障政策。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落实财税等激励政策。

###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置质量。落实完善退役军人到边境一线安置就业政策,推动一批退役军人到边境一线落户定居、创业兴业。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探索优抚医院与现有医院挂牌融合发展路径,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b>专栏 19 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工程</b>
<b>01 技能培训</b> 改扩建拉萨等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米林、墨脱、康马等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b>02 住房保障</b> 建设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1.13 万套,新建乡镇、撤县设市等为主的干部职工周转房 2 万套及附属设施。
<b>03 残疾人服务</b> 新建山南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二期、措那新城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
<b>04 退役军人帮扶优抚</b> 建设自治区和地(市)级光荣院、烈士陵园、军体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 第三十八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政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倡导积极婚育观,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落实生育保险、生育休假、生育补贴政策,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切实降低群众生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促进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健全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体系,持续推进儿童友好社区、空间等建设改造,完善城乡社区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实施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落实儿童网络保护,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 第二节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服务清单、标准规范和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高普惠养老服务质量,发展普惠型非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加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措施,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布局,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养老机构结构化调整。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银发经济。

<b>专栏 20 “一老一小”服务体系</b>
<b>01 普惠托养服务扩容</b> 建设地(市)级托养综合服务中心,新建一批县域普惠托养机构。
<b>02 养老服务体系</b> 新建一批农村幸福院。

## 第十二篇 强化生态赋能 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价值实现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生态文明体系,深入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守护好“世界屋脊”和“亚洲水塔”,把西藏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高地。

## 第三十九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第一节 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应用,强化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的底线管控作用。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体系,高质量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西藏片区),推进雅鲁藏布大峡谷、羌塘、珠穆朗玛峰等国家公园候选区建设,构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实施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设。

### 第二节 推进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藏西北羌塘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藏东南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西藏“两江四河”造林绿化与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冰川生态系统综合保护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冰川资源开发建设活动源头管控,保持冰川原真风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推进营造林“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城乡绿化工作,努力打造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复合生态系统。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图 4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示意图

（下转第八版）